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5號

原告 李勁邑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被告 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安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5,450元【醫療費用4,870元+營養品費用21,140元+手術費用260,000元+看護費576,000元+術後營養品費104,440元+工資補償229,000元+精神慰撫金100,000=1,295,45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3,87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工資補償部分229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62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2,250元（13,870元-1,620元=12,250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49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次日起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